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业务发展，满足其机器人本体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海宁哈工我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宁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整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海宁哈工我耀向农行海宁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故未列入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中。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因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需要，资金需求增加，拟抵押其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区南侧的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4,125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抵押期限为 36 个月。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